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53館207室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陳冠友

電子信箱：u644625@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8489

受文者：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158084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5年7月6日召開之「再生能源電能及餘電購售契約整併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能源署、中華民國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GESA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太陽光電委員會、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暨儲能品質安全協會

副本：

處長 鍾 思 思



「再生能源電能及餘電購售契約整併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台電公司總管理處 1308B 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處長虹吟

紀錄：陳冠友

四、出（列）席人員：詳後附名單

五、會議決議：

（一）本次會議台電公司已於會上向相關公協會說明契約整併規劃（會議簡報資料如附件），相關疑義於會中逐一回應說明並獲瞭解與同意，另為充分蒐集各方意見，請各公協會可於一週時間內提出建議，俾利台電公司納入考量（因會後一週未接獲其他相關修正建議，後續擬依簡報之規劃時程辦理契約陳報作業）。

（二）整併版契約係將現行電能購售契約及餘電購售契約合併，文字微調，故台電公司原則不主動辦理換約，業者仍得依原簽訂之電能購售契約或餘電購售契約履約，相關權利義務不受影響。若業者確有換約需求，除已商轉契約可逕洽所屬區處換約外，倘契約所載任一發電設備屬併聯試運轉階段，仍將先行洽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符合併聯試運轉期間給付部分購電電費之換約資格。

（三）另會中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建議首次銷售方式變更須重新簽約成整併版契約，與原契約相同之附件是否無須再檢附事宜，本公司將納入後續研議，以提升契約轉換便利性。

六、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再生能源電能及餘電 購售契約整併說明

台電公司115.07.06



台電公司

誠信 關懷 服務 成長



簡報大綱

一、前言

二、契約修正重點

三、新契約適用說明

四、問題討論



一、前言

為精進餘電契約之作業流程，擬規劃電能購售契約及餘電契約整併作業，以**降低契約銜接產生之爭議及簡化人工審核作業**。



二、契約修正重點 (1/9)

- | | | |
|---|-----------|---------------------|
| 1 | 銷售方式整併 | 銷售方式變更改以修約辦理 |
| 2 | 利率適用整併 | 逾期給付統一適用利率 |
| 3 | 罰則整併 | 統一違反併聯及調度規定等事由罰則 |
| 4 | 銷售方式變更及費用 | 終止契約協商內容納入整併版契約 |
| 5 | 終止契約事由調整 | 新增發電設備經法院強制執行且移轉得終契 |

整併重點

新增重點



二、契約修正重點 (2/9)

1

銷售方式變更改以修約辦理(1/3)

- 新增「銷售方式」區分全額躉售及轉直供餘電躉售，未來躉購契約⇨轉直供餘電躉契約，免終止原契約後再重新簽約。

第一條之一 購售電能合意

... 對應「全額躉售」

- ☐ 僅銷售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_____瓩。
 - ☐ 併外線全額躉售：併聯於甲方_____伏電壓電力系統。
 - ☐ 併內線全額躉售：併接於乙方_____伏電壓用電系統後併聯於甲方_____伏電壓
- ...
- ☐ 併內線餘電躉售：併接於乙方_____伏電壓用電系統後併聯於甲方_____伏電壓電力系統。

對應「轉直供餘電躉售」

- ☐ 次要銷售甲方：餘電容量最大為_____瓩(不超過裝置容量)，且電度表每15分鐘計量發電度數，不超過餘電容量換算之15分鐘發電度數。如前述容量有變更時，乙方應隨時以書面請求甲方變更契約。
 - ☐ 轉供餘電。
 - ☐ 直供餘電：責任分界點屬 ☐ 發電端 ☐ 用電端。
- ...

採修約辦理



二、契約修正重點 (3/9)

1

銷售方式變更改以修約辦理(2/3)

- 躉購變更為轉供餘電，以書面通知銷售方式變更取代原先終止躉購契約，免重新簽訂餘電契約，無須面臨契約銜接空窗期。

躉購→轉供餘電：轉供開始前，業者以書面通知台電公司辦理銷售方式變更。

第七條之一 電能銷售方式變更及費用

乙方如有變更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第二項電能銷售方式之需求者，應以書面向甲方請求契約變更。

...



二、契約修正重點 (4/9)

1

銷售方式變更改以修約辦理(3/3)

- 因應再生能源售電業剔除轉供發電端等事由，造成轉供發電端原轉供餘電銷售方式被迫變更時，**經台電書面通知 7 個工作日內，辦理電能銷售方式變更以維持躉售**，倘業者仍無意願時將終止契約，並說明終止契約至機組切離電網期間所發電能之適用費率。

轉供餘電→躉購：台電公司通知轉供終止後七個工作天內，業者以書面通知台電公司辦理銷售方式變更。

第七條之一 電能銷售方式變更及費用

乙方如有變更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第二項電能銷售方式之需求者，應**以書面向甲方請求契約變更**。

...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電能，從次要銷售甲方變更為僅銷售甲方者，...，**除乙方經甲方書面通知日起7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辦理變更電能銷售方式外，甲方自轉供契約或直供契約失效日起，終止收購乙方電能；若終止後仍有電能流至甲方電網者，甲方僅以迴避成本與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發電設備約定之躉購費率，二者取其較低者支付乙方其電能計算之費用，乙方不得請求其餘任何費用。**



二、契約修正重點 (5/9)

2

逾期給付統一適用利率

- 原先躉購契約及轉直供餘電契約逾期給付適用不同基準利率，契約整併後統一採**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現為1.725%)。

躉購契約條文	轉直供餘電契約條文
第八條 付款 ... 如甲方逾期給付電費，甲方應自收到乙方請款發票或收據之次日起第8個工作日開始計算實際遲延日數，並按起計日之 臺灣銀行牌告基準利率 計付遲延利息。	第八條 付款 ... 如甲方逾期給付電費，甲方應自收到乙方請款發票或收據之次日起第8個工作日開始計算實際遲延日數，並按起計日之 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計付遲延利息。
整併版契約條文	
... 如甲方逾期給付電費，甲方應自收到乙方請款發票或收據之次日起第8個工作日開始計算實際遲延日數，並按起計日之 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計付遲延利息。	



二、契約修正重點 (6/9)

3

統一違反併聯及調度規定等事由罰則

- **原躉售契約罰則**約定配合整併作業，**一體適用**於次要銷售甲方(原轉直供餘躉契約)。

有第一條之一以外電能 → 不予給付當期購電電費。

有第一條之一之內電能，且違反併聯、調度規定，有發生事故 → 不予給付當期購電電費。

有第一條之一之內電能，且違反併聯、調度規定，無發生事故 → 不予給付當日購電電費。

第十條 罰則

乙方如有以第一條之一之發電設備所發電能以外之其他電能售予甲方；或乙方電能僅銷售甲方者，如未依第五條經甲方查對合格前擅自併聯；或乙方電能次要銷售甲方者，未配合轉供或直供契約第四條併聯規定或第十五條調度與運轉要求，致甲方或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系統發生事故時，甲方不予計付當期購電電費。

乙方電能僅銷售甲方者，如未依第五條經甲方查對合格前擅自併聯；或乙方電能次要銷售甲方者，未配合轉供或直供契約第四條併聯規定或第十五條調度與運轉要求，未致甲方或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系統發生事故時，甲方不予計付當日購電電費。



二、契約修正重點 (7/9)

4

終止契約協商內容納入整併版契約(1/2)

- 已召開協商會議者不影響既有權益。
- 簽整併版契約後涉原分手費者，依新契約條文辦理(已將終止契約協商會議內容納入新契約)。

第七條之一 電能銷售方式變更及費用

乙方如有變更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第二項電能銷售方式之需求者，應以書面向甲方請求契約變更。

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第三項乙方各(機)組適用之躉購費率如低於甲方公告之轉供或直供起始年度前二年審計部審定決算售電單價，且乙方將其所產電能從僅銷售甲方變更為次要銷售甲方者，除已與甲方召開「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終止條件協商會議」者外，乙方應自轉供或直供起始日起，給付電能銷售方式變更費予甲方。

...



二、契約修正重點 (8/9)

4

終止契約協商內容納入新版契約(2/2)

- 原躉購契約變更為餘電契約須召開終止契約協商者，因協商內容已載於整併版契約中，故簽訂**新契約辦理變更為次要銷售甲方**(轉供餘電)者，**免召開協商會議**。
- 新契約電能銷售方式變更費(原分手費)**比較基準時點為轉供日前二年**審定決算售電單價。

新舊版契約辦理電能銷售方式變更費比較表		
適用對象	舊版契約	整併版契約
比較基準	前兩年審定決算售電單價	
比較時點	終止契約協商日	開始轉供日
協商會議	須召開	免召開
遲付利率	臺灣銀行牌告基本放款月息加一釐按遲延日數比例計收	



二、契約修正重點 (9/9)

5

新增發電設備經法院強制執行且移轉得終契

- 配合實務需求，新增所有發電設備均經法院強制執行移轉所有權予第三人，且其設備認定憑證亦經主管機關同意移轉，則原契約得立即終止契約，以利設備新所有權人辦理簽約。

第十三條 終止契約

...

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立即終止本契約：

...

十一、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約定之所有發電設備均經法院強制執行移轉所有權予第三人，且認定憑證經主管機關同意移轉予第三人，致乙方無法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者。



三、新契約適用說明(1/3)

契約修正後-新簽約業者



以新契約簽約

新簽電能或餘電購售
契約業者皆以新版契
約簽約

舊版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終止原契約後，即統一
以新版契約簽訂。

契約修正後-既有業者



台電不主動換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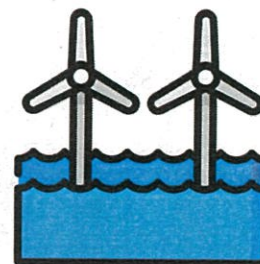
不影響既有業者權益
，仍依原電能或餘電
購售契約條文履約



業者申請換約

新約因適用併聯試
運轉以迴避成本付
款，需經主管機關
同意才能換約

未整併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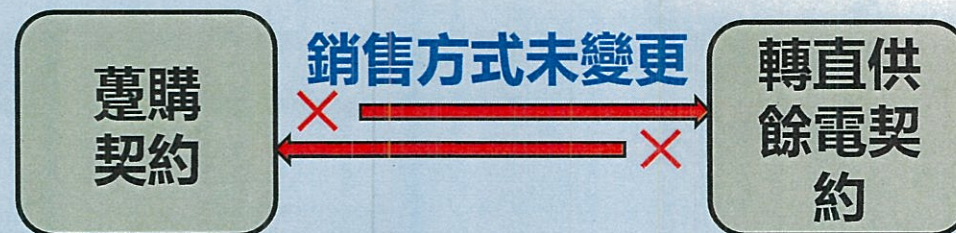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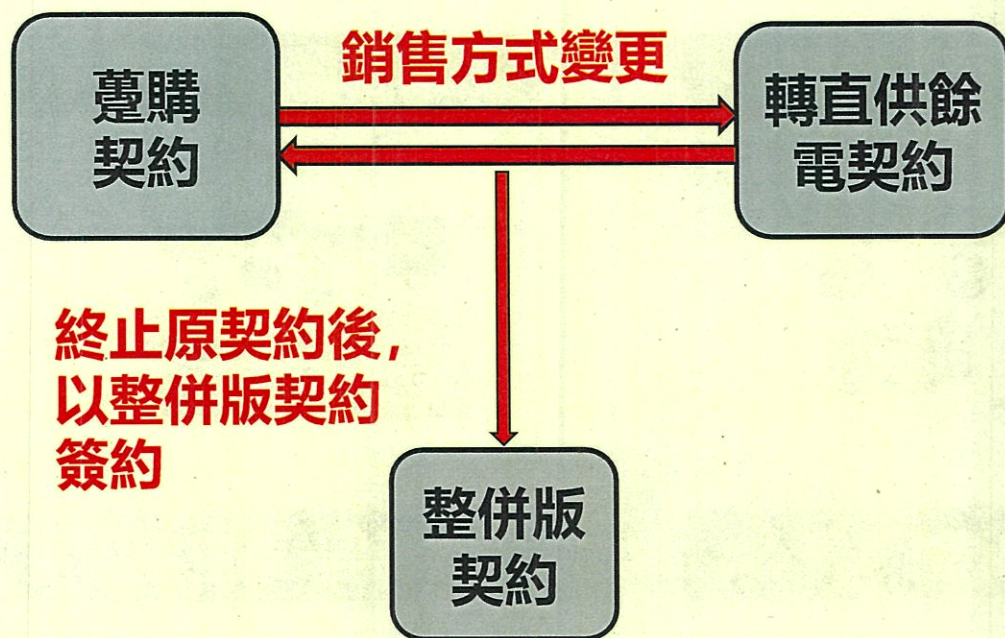


風力及離網
視整併
光儲及離網
契約後續
情況評估
併



三、新契約適用說明(2/3)

契約修正後-既有業者適用新契約範例



1. 台電公司不主動修約
(沿用原契約內容)
2. 業者申請主動修約
(要主管機關同意)



三、新契約適用說明(3/3)

整併版契約預計正式實施時程



115.7.6
召開說明會

約1~2週
蒐集各單位
意見

約1個月
內部行政流程

約1-2個月
報部備查後

正式公告!



四、問題討論



歡迎提問或提出建議~~

一週內亦可提供意見E-MAIL至
u644625@taipower.com.tw



附錄 契約修正條文草案

第一條之一 購售電能合意

...

乙方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於
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第____型____發電設備，共計____(機)組，合計總裝置容量為____(峰)瓩。
前項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電能採用下列方式銷售予甲方(□ 內勾選)：

- ☐ 僅銷售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____瓩。
- ☐ 併外線全額躉售：併聯於甲方____伏電壓電力系統。
- ☐ 併內線全額躉售：併接於乙方____伏電壓用電系統後併聯於甲方____伏電壓電力系統，相關購售電能之裝表計量與計費依附件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接內線全額躉售計量與計費說明」之規定。
- ☐ 併內線餘電躉售：併接於乙方____伏電壓用電系統後併聯於甲方____伏電壓電力系統。
- ☐ 次要銷售甲方：餘電容量最大為____瓩(不超過裝置容量)，且電度表每15分鐘計量發電度數，不超過餘電容量換算之15分鐘發電度數。如前述容量有變更時，乙方應隨時以書面請求甲方變更契約。
- ☐ 轉供餘躉。
- ☐ 直供餘躉：責任分界點屬 ☐ 發電端 ☐ 用電端。
- ☐ 併網型直供
- ☐ 併網型直供後剩餘電量轉供



附錄 契約修正條文案

第七條之一 電能銷售方式變更及費用

乙方如有變更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第二項電能銷售方式之需求者，應以書面向甲方請求契約變更。

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第三項乙方各(機)組適用之躉購費率如低於甲方公告之轉供或直供起始年度前二年審計部審定決算售電單價，且乙方將其所產電能從僅銷售甲方變更為次要銷售甲方者，除已與甲方召開「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終止條件協商會議」者外，乙方應自轉供或直供起始日起，給付電能銷售方式變更費予甲方。

一、計算方式如下：

$$C = (F - X_n) \times W$$

C：當期乙方應給付甲方電能銷售方式變更費(新臺幣，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F：乙方設置之各(機)組於轉供或直供年度之前二年甲方公告審計部審定決算售電單價。

X_n ：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約定之發電設備設置序號n所產電能之躉購費率，為每度購電單價(不含營業稅)。

W：轉供或直供起始日起至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約定之發電設備設置序號n所產電能之躉購費率計價終止日之實際轉供或直供度數。多(機)組發電設備之各轉供或直供度數，依照乙方所提供之「發電產量紀錄表」或分表度數進行比例計算，須小於所有併聯運轉發電設備機組總裝置容量所換算之度數。

二、如當期甲方購電電費足以全額抵扣前款之電能銷售方式變更費者，經抵扣後甲方應付之購電電費按第八條付款約定辦理；如不足抵扣者，其不足部分由甲方寄送電能銷售方式變更費繳費通知單，乙方應於寄送日起28日內(遇假日順延)將金額匯撥至甲方指定銀行帳戶完成付款作業，甲方每月收到電能銷售方式變更費款項後，開立收據予乙方。



附錄 契約修正條文案

第七條之一 電能銷售方式變更及費用

三、前款自甲方應付之購電電費抵扣電能銷售方式變更費之繳費日為甲方收到乙方請款發票或收據當日。

四、乙方逾期給付電能銷售方式變更費用者，應自遲延之日起計算實際遲延日數，並按通知當月之臺灣銀行牌告基本放款月息加一釐按遲延日數比例計收遲付費用，繳費當日免計遲延日數。

五、當期電能銷售方式變更費如有爭議時，暫依甲方通知之金額計收，俟爭議解決後，再辦理無息補付或扣收。

六、當期電能銷售方式變更費如有變動時，甲方得重新更正通知或暫依原通知之金額計收，再辦理無息補付或扣收。

七、若乙方有本項變更需求而未主動辦理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催告辦理；若乙方屆期仍未辦理契約變更者，甲方得逕為變更之，並依本項約定計算及向乙方計收電能銷售方式變更費。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電能，從次要銷售甲方變更為僅銷售甲方者，應於轉供或直供契約終止日之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且應配合檢附甲方要求應提出之文件，並以轉供或直供契約終止日之次日起變更為僅銷售甲方。

乙方所屬轉供契約或直供契約有解除、終止或因其他事由失其效力，致本契約第一條之一之全部發電設備所發電能已停止轉供或直供者，除乙方經甲方書面通知日起7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辦理變更電能銷售方式外，甲方自轉供契約或直供契約失效日起，終止收購乙方電能；若終止後仍有電能流至甲方電網者，甲方僅以迴避成本與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發電設備約定之躉購費率，二者取其較低者支付乙方其電能計算之費用，乙方不得請求其餘任何費用。



附錄 契約修正條文案

第八條 付款

甲方應付之購電電費及營業稅，僅銷售甲方者，由甲方定期抄表日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將金額通知乙方；**次要銷售甲方者，由甲方依第七條計得購電度數之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將金額通知乙方**，並由乙方開立發票或收據逕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收到乙方請款發票或收據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匯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完成付款作業。如甲方逾期給付電費，甲方應自收到乙方請款發票或收據之次日起第8個工作日開始計算實際遲延日數，並按起計日之**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當期購電電費如有爭議時，暫依甲方通知之金額給付，俟爭議解決後，再辦理無息補付或扣收。

當期購電電費如有變動時，甲方得重新更正通知或暫依原通知之金額給付，再辦理無息補付或扣收。

乙方未按本契約第一條之一應提供資料之約定，將售電旬報或各(機)組發電設備之計量期間發電產量紀錄表送交甲方，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逾期未改善者，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爭議案件並通知甲方不得付款者，甲方得暫停付款。

第十條 罰則

乙方如有以第一條之一之發電設備所發電能以外之其他電能售予甲方；或乙方電能僅銷售甲方者，如未依第五條經甲方查對合格前擅自併聯；**或乙方電能次要銷售甲方者，未配合轉供或直供契約第四條併聯規定或第十五條調度與運轉要求**，致甲方或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系統發生事故時，甲方不予計付當期購電電費。

乙方電能僅銷售甲方者，如未依第五條經甲方查對合格前擅自併聯；**或乙方電能次要銷售甲方者，未配合轉供或直供契約第四條併聯規定或第十五條調度與運轉要求**，未致甲方或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系統發生事故時，甲方不予計付當日購電電費。



附錄 契約修正條文草案

第十三條 終止契約

...

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立即終止本契約：

...

十、乙方有本契約第七條之一第三項情事者，甲方自轉供契約或直供契約失效日起，終止收購電能。

十一、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約定之所有發電設備均經法院強制執行移轉所有權予第三人，且認定憑證經主管機關同意移轉予第三人，致乙方無法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者。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及餘電購售契約整併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業務處

時間	115 年 7 月 6 日下午 2 時		地點	1308B 視訊會議室
主持人	陳副處長虹吟		紀錄	陳冠友
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經濟部能源署	陳鳳豪	
	2			
	3			
	4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商業同業公會	陳冠友	
	5		陳冠友	
	6		郭軒甫	
	7		溫進和	
	8			
	9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林益璋	
	10			

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1	中華民國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	周昭輝
	12		
	13	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 太陽光電委員會	林昭幸
	14		謝松仁
	15		郭軒琦
	16		
	17	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	袁瑞文
	18		李任穎
	19		
	20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	曾心亭
	21		蔡宗融
	22		
	23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暨 儲能品質安全協會	許文忠
	24		賴世明
	25		

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26	法律事務室	王 景 怡
	27		
	28	業務處	朱光華
	29		
	30		邵煒菁
	31		林 彥 儒
	32		彭敏瑜
	33		林育德
	34		陳佳銘
	35		陳冠友
	36		
	37		
	38		
	39		
	40		